

《准格尔旗景福煤炭有限公司吴家梁股份煤矿（新增可采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准格尔旗景福煤炭有限公司吴家梁股份煤矿（新增可采储量）采矿权
勘查程度	勘探
矿种	煤
评估目的	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16.1568 平方公里
资源储量合计	3473 万吨
生产规模	60.0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38.85 年
评估服务年限	30.00 年
产品方案	原煤（不粘煤（BN31））
采矿技术指标	6-1、6-2 煤层采矿回采率分别为 95%、96%，压帮量回采率取 40%
可采储量	2563.84 万吨
固定资产投资	净值为 825.75 万元
无形资产投资	714.06 万元
原矿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319.69 元/吨
单位总成本费用	259.45 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247.99 元/吨
折现率	8%
30 年动用可采储量	1980.00 万吨
30 年采矿权评估值	12346.28 万元
整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	15986.81 万元
需补缴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	需补缴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 1438.88 万吨，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972.13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1 年 10 月 31 日
评估机构	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胡鹏兴
项目负责人	秦元萍
签字评估师	侯英杰、秦元萍